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1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史佳穎
　　裕堂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翊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仲瑜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13日本院108 年度雄簡字第116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依上訴人109 年3 月9 日民事上訴狀所載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312 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